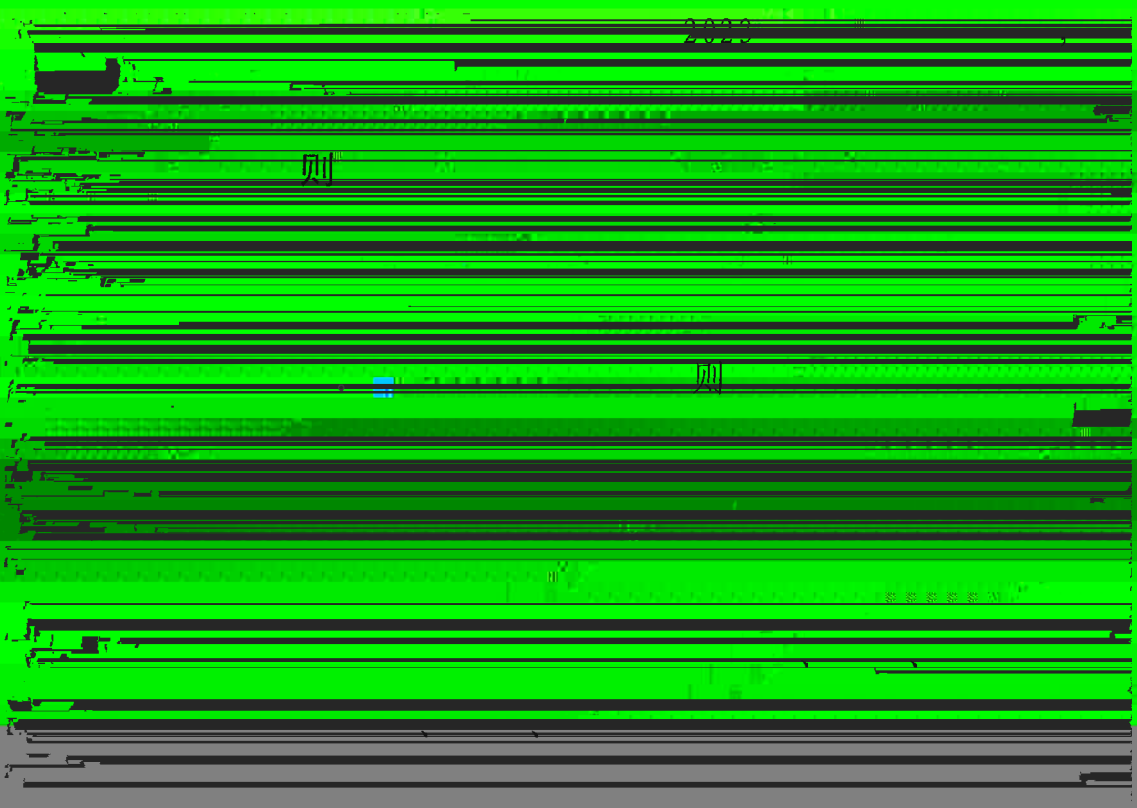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及相关同学：

根据《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规定（试行）》



一、转专业报名群体
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22)

一、转专业实施原

以

1. 申请转专业前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
2. 申请转专业前有 1 次或以上考试作弊者，或旷课累计达到 25 学时者；
3. 已有过获准转入某专业记录的学生；
4. 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
5. 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如五年一贯制学生、自

主招生学生 三二分段学生。

6.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7.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个拟 ;
- ()

三、转专业报名原则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每人只能填报一 转入专业志愿
2. 体育 艺术类等特殊类专业不能与普通 历史、物理类 专业互转，只能在同类专业内互转。 3+
3. 依据学业水平成绩录取的学生及中职生 3+证书招生的学生只能在同种录取类型中申请转专业 中职生 证书招生的学生需具备转入专业录取时所需证书；

同批次低分专业原则上不允许转入高分专业 () ()

四、学生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提交转业申请表。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所属系部提交《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核准备案表》 附件 4 未成年人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应有其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意见 ²⁰²³ 。

2. 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受理转专业学生的申请材料 确定是否受理转

3. 各系部组织对转入学生申请进行审核，按成绩排名从高至低确定转专业名单，2023年7月10日，各系部将审核意见和名单上报学校教务部审核。

4. 上报学校核定转专业名单：2023年7月15日，教务处汇总、审查各系部上报拟接收转入专业学生名单，由分管校领导审批，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统一发文确定转专业名单。

上页相关于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系部拟接收专业名单及成绩排名，办相相

教务处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教务处

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核准备案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部

2023年6月25日

(联系人：陈雅丽，联系电话：0750-3986820。)

附件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广东省普通高考招生各专业最低录取分

招生类型	学制	专业名称 (方向)	最低录取分
普通类(历史)		学前教育 (师范)	393
		小学英语教育 (师范)	422
普通类(物理)		学前教育 (师范)	433
体育术科类	3年	体育教育 (师范)	490
美术术科类统考		美术教育 (师范)	407
音乐术科类统考 (音乐学)		音乐教育 (师范)	418
音乐术科类统考 (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教育 (师范)	450

附件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广东省3+证书招生各专业最低录取分

招生类型	专业名称（方向）	学制	最低录取分
3+证书考试招生	学前教育 （师范）	3	219
	学前教育 （师范）	2	209
	早期教育 （师范）	3	205
	舞蹈教育 （师范）	3	202
	音乐教育 （师范）	3	201
	体育教育 （师范）	3	102

附件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广东省高中学考招生各专业最低录取分

招生类型	专业名称（方向）	学制	最低录取分
依学考成绩招生	学前教育 （师范）	3	241
	早期教育 （师范）		241
	小学英语教育 （师范）		313
	体育教育 （师范）		267

附件 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核准备案表

姓 名			学号		
录取方式		入学 时间		入学 总分	
所在系部			录取专业		
申请转入系部			申请转入专业		
申请 转专 业理 由	<p>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转出 系部 意见	<p>审批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转入 系部 意见	<p>审批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 部审 核意 见	<p>审核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主管 校领 导审 批意 见	<p>审批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